

第三層決行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  
2號

聯絡人：張雅蕙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yahue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80087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0980087618附件.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  
建請於執行建築物使用執照會勘檢查防火區劃時，應檢視  
防火設備應具有防火阻熱性能證明文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98年  
12月17日中消全（一）字第011號函（附件）辦理。

二、按「防火時效：建築物主要結構構件、防火設備及防火區  
劃構造遭受火災時可耐火之時間。」「阻熱性：在標準耐  
火試驗條件下，建築構造當其一面受火時，能在一定時間  
內，其非加熱面溫度不超過規定值之能力。」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1款及第32款已分別明定，是  
防火時效不等同阻熱性之防火性能，又設置防火設備應具  
有之防火時效及阻熱性，同規則已有明定；另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核發之相關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或本部核發之建築新  
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均有明確載明防火  
時效及阻熱性，合先敘明。

✓三、有關申請使用執照竣工查驗及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相關事宜  
，如有涉及防火設備之防火時效或阻熱性之檢查，請確實  
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或本部核發之認可通知書規定，確認建築物防火設備應具  
備之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以維公共安全。

第 1 頁 共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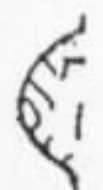
099/01/04 10:51 工務處



\*0990000964\* 有附件



\*0980087618\*



徐不三

建管組

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華路二段四五九之一號三樓

承辦人：馬德熙

電話：(〇二) 二三〇九三四七六

傳真：(〇二) 二三〇七六〇三一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中消全(一)字第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

附件：

主旨：建請 貴署轉知所屬於會勘檢查防火區劃時，其所使用之防火捲門，應一併檢視其(具有一小時以上阻熱性)之證明文件，如此方符合建築法之規定，請 查照惠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會員 98.12.8 陳情案件辦理。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七十九條內容所述，防火設備之防火捲門，具有防火區劃功能，按規定防火設備之防火捲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三、依法規所述，具一小時的防火時效並不等於具一小時的阻熱性，但具一小時的阻熱性即便具一小時的防火時效，目前各縣市相關會勘人員均認為一小時防火時效即等同一小時阻熱性，此種見解似非正確，且會勘人員未核對相關防火設備證明文件是否符合一小時阻熱性，將嚴重影響建築防火區劃安全。
- 四、建請 貴署行文全國各縣市政府建築機關，務必於執行建築物使用執照會勘檢查時，要求所屬單位人員嚴格查核：

12.18



營建署：署收字 098-0087618

(1) 申請人送交證明文件是否符合一小時阻熱性設備證明文件。

(2) 現場會勘時是否應注意查驗該項設備是否與設備證明文件相符且為阻熱性、防火時效規定之合格設備。

五、此乃攸關我政府相關機構對於執行法令的決心，並涉及設備在火場中是否能具有阻熱性而能有效阻止火勢延燒，政府積極之作為，攸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甚鉅；請務必要求所屬落實執行。

理事長

張子森